

证券代码：871332

证券简称：维麦重工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六安市金安经济开发区胜利南路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内二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潘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事和表决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74,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田超因工作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财务总监杜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总结汇报并予以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

公司审计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 319004 号），现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经营计划、财务分析、融资和利润分配、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内容，拟定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包括重要提示、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强化了财务管理与分析，加强了财务风险防控，财务部门整体工作完成良好，且已完成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74,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关键管理人员在公司 2024 年度的薪酬进行审核。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602,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潘靖、熊才伟、苏明、张玮、潘锐、丁川。

（九）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9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潘靖、叶耀雄、李伟洪、罗先武。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武晓梅、周鑫鑫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国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公司法》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维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